

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一、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要求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7.26 元/份调整为 7.24 元/份。

二、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行权价格为 7.24 元/份，向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472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监事：罗华兵、张玉明、张利平

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